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聲字第1362號

聲　請　人　國防部

法定代理人　邱國正

訴訟代理人　林家祺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常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660號、110年度台上字第3289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226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共新臺幣捌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許　紋　華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李　寶　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心　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